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埔簡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長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其

被　　告　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燿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依兩造於民國115年6月22日、115年7月8日簽訂之旅客訂房契約履行契約，依原告主張之上開契約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000元【計算式：20×3,700＋20×4,000＝194,000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